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A股股票，计划募集总额不超过66,185.58万元资金。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计划募集总额不超过65,326.91万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PPP项目	5,785.58	5,294.54
2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5,600.00	5,232.37
3	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5,000.00	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66,185.58	65,326.91

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自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并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申请文件

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201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20号）。2016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20号）。2016年9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通过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会坚持以技术为核心、工程与运营并举、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产业一体化协同发展的路径，构筑基础业务、新兴业务和战略业务三个层面的组合，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创新驱动等措施，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资源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

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并将积极探索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与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新融创”）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同时失效，以上文件的失效不影响公司在收购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90%股权期间与重庆中新融创签订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效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